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1/876
15 April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35

巴勒斯坦问题

1997年4月14日巴勒斯坦人民

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,对以色列违反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》规定的占领国义务、不顾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对,继续在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古奈姆山修建定居点,表示最严重的关切。委员会认为,这些行动,以及占领国最近几个月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、包括在耶路撒冷采取的其它措施,危及和平进程的基础本身,并导致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加剧,这是极为危险的。

因此,委员会表示支持阿拉伯联盟各成员国提出的、得到不结盟运动国家及伊斯兰会议组织赞同的请求,根据大会1950年11月3日第377(V)号决议,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,以审议这些事态发展,并通过适当决议。

委员会呼吁和平进程各方及所有国家,在这一紧要关头尽一切力量,保护和挽救和平进程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

委员会主席

易卜拉·德冈·卡(签名)